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丁宏伟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与半年度报告编制有关的各项规定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编制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